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2上702字第11300014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莊建興之113年3月8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9
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
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02號鍾梓遴（原名鍾宜蓁）與莊建興
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應送達莊建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
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蔡明潔

